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十二批集中采购（输电管理处检修专业工器具机械试验）项目

采购公告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委托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十二批集中采购（输电管理处检修专业工器具机械试验）项目组织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采购相关内容：

1. 项目名称：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5 年第十二批集中采购（输电管理处检修专业工器具机械试验）项目；
2. 项目编号：SSJS2025-NM-NC-226（CJ-2025-12）；
3. 采购范围：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一需求明细表；
4. 标段划分：本项目本次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5.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服务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一需求明细表；
7.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一需求明细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竞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竞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如有信息变更，需有行政主管部门变更说明；
4.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

注：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6.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

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截止到最新所有名单）；

9. 供应商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专用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证书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2年01月01日至今）同类（具有带电作业工器具试验或检验检测服务业绩）业绩一份，（注：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发票为准；配套发票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合同需提供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供应商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售价：不收取。

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蒙电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竞标报名。

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6年01月04日下午17: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请务必上传资料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报名成功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

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 报名所需资料

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如资料不全，采购人拒绝接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2）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变更证明；
- （3）供应商通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4）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
- （5）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6）采购公告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需将上述材料扫描件上传至“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内。

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3.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尽早上传报名资料，因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不合格的或资料模糊不清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将不予接收。

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六、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6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9:0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9:00

商务技术经济标解密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上午 9:00~上午 09:30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七、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八、采购费用：

1. 平台使用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下载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2.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一）场所服务费：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 1%向成交单位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二）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三)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2. 其他费用详见采购文件。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471-6229968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7829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ehvzbb@vip.163.com

办公地址：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汇金道

采购代理机构：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智能路 8 号华业园 5 栋

联系人：陈媛媛、张运中、张心雅、勿日嘎、贾芳芳、宿红霞、姜曼、龙美

联系电话：15034973347

邮箱：Sszb2025@163.com